

立足本土融通多元 勾勒“法典化”时代环境法知识体系

——评《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洪波： 重构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分案审理程序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适用率的持续攀升,其与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同审”原则的程序性冲突日益凸显。当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其他被告人拒不认罪时,司法机关面临着维持并案审理以查明全案事实,或选择分案审理以提升诉讼效率的两难困境。当前司法实践中,以认罪认罚为标准进行分案审理的现象屡见不鲜,虽在提升诉讼效率方面体现一定价值,但也引发了前案生效裁判效力不当扩张、不认罪被告人质证权虚化、全案事实查明受阻、量刑失衡等一系列程序与实体风险。这些乱象根源在于立法规范供给不足、分案标准模糊、权力主导模式忽视权利保障以及配套程序机制缺失。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重构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分案审理程序已刻不容缓,应以“合并审理为原则、分案审理为例外”为基本立场,明确分案审理的严格适用条件与证明标准,构建以审判权为中心的司法审查启动程序,并设计“有限分案”与“效力阻断”为核心的审理程序。同时,必须完善对质询权保障、厘清前后案裁判关系、强化量刑平衡监督等配套机制,推动形成兼顾诉讼效率与程序公正、符合中国司法语境的精细化分案审理规则体系,从而推动司法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世阳： 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应作限缩解释



面对犯罪治理的现实挑战与时代需求,传统用于规制自然犯与重罪的刑事政策亟须调整,对刑罚功能的反思以及其他非刑罚制裁措施的不可替代性探索成为不可回避的问题。行政处罚与刑罚都是对于行为规范的违反行为的回应,只是根据违反方式和程度的不同而发动不同的制裁措施,当发动行政处罚即可恢复行为规范效力时,就应当限制刑罚的发动。这一规范论构造为行刑衔接机制的构建提供理论基础。在法定犯的规制上,应当设置前置法与刑法之间的梯队关系,优先适用前置法,当通过行政处罚即可恢复行为规范效力时,即可通过发动刑罚进行规制,也应当抑制刑罚的发动。这一原则虽然仅规定在逃税罪等个别犯罪中,但通过体系解释可适用于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危害税收征管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既不是行为犯,也不是目的犯,应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对该罪的构成要件进行限缩。具体而言,当行为人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时,首先是一种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秩序的行政违法行为,只有当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仍然拒绝补缴应纳税款并缴纳滞纳金这种情形发生时,国家税收收入产生危险甚至实害结果时,逃税行为的不法性质才能提升到刑事层面,从而发动未遂犯或既遂犯的制裁规范。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教授闫雨： 以法益修复为核心 处置虚拟货币传销涉案财物



当前虚拟货币型网络传销犯罪成为传销犯罪的主要类型,其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征致使司法实践面临正犯认定性与责任划分、技术帮助行为规制、涉案虚拟货币处置三重挑战。虚拟货币网络传销行为,可能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与非法集资犯罪的想象竞合;要区分原始型与晋阶型组织者、领导者,分别以“主导控制力”和“层级与作用并重+违法性认识程度”为标准认定主犯;对技术帮助行为,要进行主犯化定性。涉案虚拟货币司法处置,应基于“事后恢复”理论的“配合追缴从宽”理念,以法益实质修复为核心化解追赃挽损难题;在实体层面建构区分正犯与技术帮助行为人的差异化从宽认定规则,即正犯以退赔范围、主动配合意愿等为标准,技术帮助行为人则以是否配合提供核心技术信息为依据;在程序层面围绕“配合追缴从宽”的自愿性构建以听证为核心的全链条程序,实现认罪认罚、法益恢复与规范处置的有机统一。

(以上依据《法治社会》《荆楚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陈章选辑)

提供了新的思维工具,更为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化编纂提供了重要参考,确保了法典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在本体论层面,该书围绕“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一核心范畴,重构了环境法的基本概念、法律关系与制度体系。书中提出,中国环境法应构建“人—自然—人”的法律关系模式,既承认人的主体地位,又尊重自然的生态价值;在制度体系上,应建立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等领域的综合性制度框架,实现生态环境的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这些理论创新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设计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支撑。

在方法论层面,该书系统论述了环境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特别关注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这一重大立法实践。书中提出的“适度法典化”模式,既借鉴了国外环境法典编纂的有益经验,又充分考虑了中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现状,主张在整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实现法典的体系化与开放性平衡,为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

时代价值与未来展望

《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一书的出版,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具有鲜明的实践意义与时代价值。在学术层面,该书确立了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的自主地位,填补了我国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为环境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提供了核心支撑;在实践层面,该书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与完善提供了理论指引,为环境执法、司法实践提供了方法论支持,有助于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国际层面,该书构建了环境法的中国话语体系,如“人类命运共同体”“绿色发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当然,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该书所构建的框架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与完善。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将会出现更多新的法律问题,如法典与单行法的适用关系、新型环境权益的保护、数字技术在环境治理中的应用等,这些都需要环境法学界持续深入研究。此外,如何将自主知识体系转化为教学内容,培养具有中国环境法素养的专业人才,如何推动中国环境法话语的国际传播,提升国际话语权,也是未来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重要课题。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审、法学博士)



□该书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具有鲜明的实践意义与时代价值。在学术层面,确立了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的自主地位,填补了我国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在实践层面,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与完善提供了理论指引,为环境执法、司法实践提供了方法论支持,有助于提升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国际层面,构建了环境法的中国话语体系,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从“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生态哲学,到“以时禁发”“取用有度”的法制传统,再到“民胞物与”“仁爱万物”的伦理观念,书中系统梳理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涵,并实现了其现代性转化。例如,将“天人合一”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相结合,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一核心范畴;将传统“礼法结合”治理模式与现代法治精神相融合,阐释了“德法并重”的生态环境治理路径,彰显了中国环境法的文化底色。

融通多元资源:自主知识体系的创新之道

建构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需要在坚持本土立场的基础上,理性借鉴全球环境治理有益经验,实现“扎根中国、放眼世界”的辩证统一。该书在这一方面展现了开阔的学术视野与科学的借鉴方法。

在国际经验借鉴方面,该书对西方环境法理论采取“批判性吸收”的态度,对全球环境治理共识进行了创造性转化。书中系统梳理了人类共同关切事项、可持续发展、环境健康安全等全球共识,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风险防范、国际合作等基本原则,既肯定了其普遍意义,又指出了其在发展中国家适用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该书提出了中国的贡献: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升华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风险防范原则转化为符合中国国情的生态安全底线思维,将国际合作原则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全球环境治理方案,实现了从“跟跑”到“引领”的跨越。

在跨学科融合方面,该书突破了传统法学的学科边界,充分吸收生态学、环境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构建了“法律理性+科技理性+社会理性”相融合的知识体系。书中强调,环境法作为“领域型法”,其知识体系建构必须回应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系统性特征,因此,专门设立章节阐释“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法理基础,将生态系统整体性原理融入法律价

值、原则与制度设计,形成了区别于传统部门法的独特知识范式。这种跨学科融合不仅丰富了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内涵,更增强了其解决复杂环境问题的实践能力。

尤为可贵的是,该书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书中以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和辩证法为指导,批判继承了“天人合一”等传统生态思想,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命共同体”“绿色发展”等理念,为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提供了独特的理论内核。

体系化建构: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内容

该书最突出的学术贡献,在于构建了“价值论—方法论—本体论—法治论”四位一体的环境法知识体系框架,明确了中国自主的环境法知识体系的核心构成。

在价值论层面,该书突破了传统法律的价值体系,构建了以“和谐发展”为核心,涵盖生态安全、代际公平、种际和谐等新型价值的多元价值体系。书中强调,中国环境法的价值体系既继承了公平、正义等法律一般价值,又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将“生态安全”提升为基础性价值,回应了风险社会的现实需求;将“代际公平”拓展为“人与自然和谐”的双重维度,超越了传统公平价值的国际局限;将“绿色发展”确立为目的性价值,实现了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这种价值体系既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和合共生”的价值追求,又契合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

在方法论层面,该书提出了“整体主义”的环境法研究方法,打破了传统法学“还原主义”的思维局限。书中系统阐释了“中医整体观”在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强调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系统性特征决定了环境法采用“统筹兼顾、整体施策”的方法论,从单一要素治理转向系统治理、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从国内治理转向全球治理。这种方法论创新不仅为环境法学研究

宽严相济:探寻根脉 落笔当下



□刘鹏 冈晶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领导人民在依法惩治犯罪、开展社会治理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经验。这一政策深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翻开卷帙浩繁的中华典籍,从“宽猛相济”的治国方略到“惟刑之恤”的恤狱思想,宽与严的辩证治理智慧早已深深镌刻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之中。4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授课时强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传承中国文化,具有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和显著优越性。”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员,面对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全面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需要立足当下的法治要求与司法实践,更需要回溯历史、探寻根脉,从传统治理智慧中汲取养分。厘清传统与现代的法理脉络,方能在办案中,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宽严适度、罚当其罪,让刑事政策底色更厚重,让法治温度更可感。

古意之光:探寻宽严相济的传统法理根脉

回望中华法制文明长河,会发现“宽严相济”在深厚的传统法律文化中早有根脉。最为人熟知的法理渊源,当数《左传·昭公二十年》中“子产论政宽猛”。孔子对此评价道:“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这段话精辟地揭示了社会治理的辩证法:宽过则散,猛过则伤;真正的“和”,来自张弛有度、刚柔并济。古人深知,单凭严刑峻法无法实现长治久安,唯有将“宽”的包容与“猛”的威慑相互调济,才能达致人心与社会秩序的稳定。

今天看,“宽以济猛,猛以济宽”的古老智慧,与新时代“宽中有严、严中有宽,严以济宽、宽以济严”的要求内在相通,彰显出宽严并用、宽严并重的治理逻辑。

在传统法律文化中,“宽严相济”还蕴含着“慎刑”与“恤狱”的深意。《尚书·舜典》有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易经》亦强调“明德慎罚”。这些古老训诫并不否认刑罚的必要性及威慑力,而是要求司法者在用刑时必须审慎、节制、适度,避免滥刑滥罚,更应避免把刑罚当作唯一的治理工具。这种“慎”与“恤”的传统,不仅体现了古代朴素的人权观念,更展现了以人为本

的治理温度。此外,传统治理智慧中还有关于“权”的深刻论述。《尚书·吕刑》提出:“轻重诸罚有权,刑罚世轻世重。”其意在于,犯罪现象会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变异,刑罚的轻重配置也应因时因势、审时度势,调整到最能发挥防卫与教化的效果。“宽严相济”从来不是一个静态的刻度,而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它要求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根据社会形势与犯罪结构的变化,在法律框架内灵活调整司法政策,既保持守正定力,又展现与时俱进的治理智慧。

承古启今:传统智慧在新时代的法治回响

从“宽猛相济”“惟刑之恤”走到今天,虽然社会形态与犯罪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人民群众对安全与公正的期待不仅没有减弱,反而呈现出更高水平、更多维度的期待。如何在依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在维护社会秩序与促进矛盾化解之间找到稳定的支点?“宽严相济”,正是新时代刑事政策给出的最佳答案。

2026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工作研究,确保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1月19日,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把这些要求放到现实语境中看就会发现,当前强调的“全面准确贯彻”,正是对古代“度”与“权”的现代升华。不同的是,传统“宽严”更多依赖司法者的个人经验与道德良知,而现代法治则把这种“度”转化为制度化、可操作、可评估的规则体系。现代语境下的“宽严相济”,其关键并不是在“宽一点还是严一点”之间随意摇摆,而是在大局中把握方向、在法治轨道上校准尺度,在具体案件中实现精准区分:既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又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

由此,“宽严相济”既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也彰显了司法的能动性——它能够适应不同类型犯罪的治理需求,并随着社会治理形势的发展动态调整对象、范围与力度,使“相济”真正成为安民心、稳预期、促善治的制度力量。

政策之要: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

在现代刑事司法体系中,宽严相济不能停留在宏大的理念层面,而必须成为一套可操作的办案方法。所谓“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关键在“该”“当”二字:宽与严必须有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都必须以罪责刑相适应为

落脚点。宽不是“好心放过”,严也不是“重典求快”,而是用法治方式把差异辨出来、把尺度定下来,把效果办出来。其内核,可以理解为三对辩证关系的一:

一是惩治与预防的相济。“严”重点指向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犯罪,体现国家刑罚权对底线的坚守。对于这类犯罪,必须旗帜鲜明地释法从重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震慑犯罪、安定人心。只有把该严者“严”到位,“宽”的空间与温度才更易被理解与接受。而“宽”则重点面向轻微犯罪、初犯、偶犯、过失犯,以及能够通过教育矫治、赔偿谅解、关系修复等实现更好办案效果的案件,体现减少再犯与预防治理的目标。“宽”是手段,更重在教育、挽救与修复;“严”是震慑,更重在精准打击关键节点与高危主体。宽严相济,才能既止恶,也促治。

二是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相济。“严”要严在事实与证据:没有证据确实充分的“严”,容易滑向权力的滥用;“宽”也要宽得规范:认罪认罚必须确保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从宽处理必须基于事实基础与法定条件,依法接受监督,否则容易滑向对犯罪的纵容。换句话说,“该严不严是失职,该宽不宽也是失职”。宽严有度的“度”,是刑事法律与司法解释、量刑规则所划定的边界——法律明文规定应当从重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的,必须依法兑现,决不能“法外开恩”或“法外加重”,确保政策适用不逾法律边界。

三是个案正义与整体尺度的相济。群众对公平的感受,往往来自“同类案件差不多、同类人员分得清”。这就要求在类案尺度上保持稳定,在个案差异上体现精细:主从犯区分、上下游区分、组织者与参与者区分、累犯惯犯与初犯偶犯区分等。尺度稳定带来可预期,差异性体现罪责刑相适应,二者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也要警惕两种常见误区:其一,把“宽”和“严”理解成非此即彼,导致要么一味从宽、该严不严,要么盲目从严、当宽不宽;其二,简单套用“轻罪必宽、重罪必重”的刻板印象,忽视轻罪中可能存在主观恶性大、人身危险性高等从重情形,也忽视重罪中可能存在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导致量刑僵化、损害司法公信。

当下落笔:在检察履职中做实宽严相济

回到实践层面,宽严相济要真正“见真章”,关键在于让每一次从严与从宽都能经得起复核与监督。对检察机关而言,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关键在于把古代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交织的“尺子”做实,于个体体现以下四个关键环节:

其一,定性要精准。特别是在共同犯罪、复